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 2 December 2009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理事会

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

第六届会议

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,日内瓦

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/1 号决议附件第 15(A)段提交的国家报告

葡萄牙

更正

第2段

以下述案文取代原有案文:

2. 为避免重复和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机制,有关该报告的信息将通过负责编制 向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国家报告的部委间工作组进行收集。该工作组由 外交部负责协调,包括各政府部门¹。每个部门指定一个协调人负责协调自身及 其下属机构的工作。监察专员还任命了一名代表参加工作组会议,并提供有关信 息。

¹ 具体包括外交部; 财政部; 国防部; 内政部; 司法部; 经济部; 劳动和社会团结部; 卫生部; 教育部; 科学、技术和高等教育部; 文化部; 公共工程、交通和通讯部; 农业、农村发展和渔业部; 环境部; 部长理事会主席; 总检察长部门文献和比较法办公室; 公民意识和性别平等委员会; 移民和不同文化间对话高级专员办事处; 葡萄牙统计局; 葡萄牙青年研究所; 和媒体局。